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毛长青、张坚、林响和桑瑜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内资会计师事务所前列，并已连续2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受让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 2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以人民币 26,002.00 万元受让德瑞特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德瑞特剩余 20% 股权，为根据 2015 年收购德瑞特 80% 股权时签订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 2019 年签订的《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剩余股权的收购。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鉴于公司现任董事、轮值总裁马德华先生担任德瑞特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时马德华先生为交易对手方之一，本次公司受让德瑞特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德瑞特的持股比例由 80% 变更为 100%，德瑞特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对德瑞特的全面整合，打造并强化公司在中国蔬菜种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马德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庞守林

唐 红

陈 超

戴晓凤

高义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